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黃貴羚

電話：02-27208889/1999#1146

傳真：02-27205916

電子信箱：hkk@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230063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25072005\_11230063592\_1\_ATTACHMENT1. 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112年度臺北市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第1  
群）—桃源國小等3校」（案號：1120131C0017）第2次招  
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  
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  
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  
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  
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  
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3/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黃貴羚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6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hkk@gov.ta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131C0017
	標案名稱	112年度臺北市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第1群)-桃源國小等3校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7 - 運動及娛樂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8.4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b>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b>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hr/> <p><b>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b> 否</p> <hr/> <p><b>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b>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6,791,37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6,791,371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03/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由統包工程加上責任施工之發包策略，由施工廠商搭配設計單位自行設計選用適當材料及工法，並經專案管理廠商(PCM，萬邦建築師事務所)審查通過，驗收通過後配合保固期間之無償修復改善機制達到運動場及跑道工程最大效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p> <p>否</p>								
<p>領投開標</p>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p> <p>是</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80%;">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span></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span></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p> <hr/> <p><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span>	20元	文件代收費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span>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span>	20元								
文件代收費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span>	0元								
總計	20元								
<p>是否提供電子投標</p>	<p>否</p>								
<p>截止投標</p>	<p>112/03/28 10:30</p>								
<p>開標時間</p>	<p>112/03/28 14:00</p>								
<p>開標地點</p>	<p>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 開標室</p>								
<p>是否須繳納押標金</p>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p> <p>押標金額度：新臺幣80萬元(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li> <li>●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li> </ul>								
<p>投標文字</p>	<p>正體中文</p>								
<p>收受投標文件地點</p>	<p>11099臺北市郵局第128號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p>								
<p>其他</p>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p> <p>否</p> <p>履約地點</p> <p>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p> <p>設計20日曆天，施工90日曆天完成(詳契約主文第7條)</p> <p>是否刊登公報</p> <p>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p> <p>否</p> <p>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p> <p>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p> <p>否</p> <p>廠商資格摘要</p>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或【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代之】。施工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2)EZ11010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p>								

	<p>(3)EZ14010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設計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2)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3)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459 1513 645">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459 1141 510">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1141 459 1513 510">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8 510 1141 645">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 data-bbox="1141 510 1513 645">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				
<p>附加說明</p>	<p>[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16,791,371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三段40巷45號；承辦人：陳季鈴；電話：02-2894-1208分機131)。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3月16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3月2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或「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詳細價目表」，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2年7月26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並變更招標文件，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惟投標廠商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仍視為合格標。因非屬重大改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p>				

	<p>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